

公司法修正重點說明

因應洗錢評鑑

- 為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評鑑，新增董監事及股東等資料的申報義務。(22-1)
- 廢除無記名股票，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工具。(137等)

友善新創環境

- 明定公司經營業務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。(1)
- 公司得發無面額股：真實反應公司的價值也使股票發行價格更有彈性。(156)
- 新增多種特別股類型如黃金股，讓公司可以有更靈活的股權設計，以利吸引投資。(157)
- 公司可以每季或每半年分紅，有利投資人及早收回投資，提高投資意願。(228-1)

企業經營彈性

- 股份有限公司可只設一董或二董，不強制設三董，減輕公司人事成本。(192)
- 刪除發起人持股1年的限制，有利新創吸引投資。(163)
- 擴大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、員工酬勞及新股認購權的發放對象，可及於母子公司，有利集團企業留住人才。(167-1、167-2、235-1、267)
- 非公發公司可發行無實體股票，符合無紙化潮流。(161-2)
- 非公發公司股東會可以視訊開會，因應數位化潮流。(172-2)

保障股東權益

- 增列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，防止股東會突襲。(172)
- 保障股東提案權，公司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案。(172-1)
- 繼續持有3個月以上之過半股份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。(173-1)
- 董事會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，保障股東提名權。(192-1)

強化公司治理

- 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，過半董事得自行召開，解決僵局。(203-1)
- 確保召集權人得取得股東名簿，明定公司或股代不得拒絕提供。(210-1)
- 董事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或有母子關係之公司，與公司交易時，董事也要揭露說明。(206)
- 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門檻，並明定裁判費超過60萬元部分暫免徵收。(214)

與國際接軌

- 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，符合國際潮流。(4)
- 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，以利企業進行跨國業務，提升國際識別度。(392-1)